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辦理 111 年度第 2 次臨時人員遞補錄取公告

一、111 年度第 2 次臨時人員(行政助理人員)甄選遞補錄取公告

(一) 本次臨時人員(行政助理人員)甄選遞補錄取 1 人。

1. 遞補名單如下:

編號	姓名	結果	編號	姓名	結果
4	洪世霖	遞補錄取			

遞補人員請於 111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8 點前至本分署報到。

二、遞補人員請攜帶下列文件至本分署秘書室辦理報到:

(一)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

(二)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

(三)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(辦理薪資轉帳作業)

(四) 體格檢查表正本。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**(請儘速前往體檢)** 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l055.aspx>)

(五) 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(Excovid-19 疫苗接種卡)。

三、遞補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提交書面，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，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，展延日數最長以 5 個工作日為限。

四、遞補人員自報到日起工作考核不及格者，應予終止勞動契約，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。